电子科技大学因公赴台湾地区办理流程图

申请人须至少在拟出访日期前 3个月,从国际合作与交流

处网站 <u>www.oice.uestc.edu.cn</u>服务指南一教师出境-短期因公出访-资料下载-《教职工短期赴台审批表(公 务)》和《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》,填写相关信息。 《审批表》请所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签署意 见。

同时与台湾地区邀请单位联系,应台湾地区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寄至台湾邀请单位,索要大陆居民赴台的《入台证》。

持《教职工短期赴台审批表(公务)》1份、

《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》3份(若参加国际会议4份)及所需材料送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术交流科(清水河校区主楼B2-607室)。咨询电话61830675,黎老师。



整理所有材料上报省台办办理立项后,上报国台办审批。



国台办批准并将赴台批件传真省台办后加盖省台办公章。 出访者得到赴台批件后持相关材料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 局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。



订机票前往台湾地区。

因公赴台湾地区指经学校基层单位获主 管部门批准,出境访问考察、讲学、参 加国际会议、合作研究以及学术交流等。

所需材料:

- 1.《大陆人员入台申请书》1份;
- 2.被邀请人单位在职证明;
- 3.被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份:
- 4.被邀请人近期二寸白底彩照 4张。 以上材料应按台方实际要求提供。

所需材料:

- 1. 邀请函;
- 2.邀请单位背景材料简介;
- 3.《在台期间行程表》;
- 5.若参会则需参加会议人员名单(国际会议参会 名单需以五大洲及港澳台地区参会人员来分类; 英文的则需翻译成中文);
- 6.若发表文章则需要论文摘要;

7.入台证:

- 8.身份证复印件1份;
- 9. 70岁以上赴台人员需提供市级医院健康证明及 学院担保书;

所需材料:

- 1.国台办或省台办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份;
- 2.赴台入台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;
- 3.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 1份;
- 4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;
- 5.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份:
- 6.二寸白底彩照 4张(在公安局现照);
- 7.大陆居民赴台湾申请表(公安局领取);

注: 照片尺寸要求见下



最近 6 個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 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,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A thin half-length color photo with a glossy finish take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within the last six months that should be 4.5cm X 3.5cm with an image of the head that should not be shorter than 3.2cm or longer than 3.6cm from the top of the head to the chin, without wearing a hat or a pair of color glasses, with clear facial features not covered and identifiable, and should not be modified or composed.